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馮福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清雄律師
　　郭小如律師
　　陳宥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 年度交訴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5 年1 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27870 號、114 年度偵字第16784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關於過失傷害罪部分，馮福財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關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馮福財（下稱被告）就原判決關於過失傷害部分，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部分，原係全部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理時則明示改採量刑上訴，並當庭撤回關於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64 、226 、227 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坦承犯行，亦有與告訴人陳英宙和解之意願，且被告罹患多種疾病，身體狀況不佳，另本件犯罪情節、所生危害之程度尚屬輕微，告訴人所受傷勢並非嚴重，可認被告之惡性非鉅，故原判決量刑容屬過重，又就肇事逃逸部分如量處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 月仍有情輕法重之處，請求此部分依刑法第59條減刑後，改判較輕之刑，二罪並均准予緩刑之宣告，為此提起上訴。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被告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並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職是，本條固屬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雖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曾下車查看告訴人傷勢、扶告訴人至人行道及陪同告訴人等候家屬到場，然其既在警方到場之前即趁機駕車離開現場，致有肇事逃逸之行為，審諸被告為上開犯行時，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致其當時不得不選擇逃離現場之情形下，在客觀上顯難認有何可憫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致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故被告所犯上開罪名，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是辯護人請求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並不足採。

㈡原審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 月、8 月，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就所犯二罪坦承犯行，復陳稱其目前身體狀況不佳，罹有多種疾病等語，並據其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藥物注射紀錄表為佐（見本院卷第55至69、243 至245 頁），上情堪認屬實，而此項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乃原審所未及審酌者，因本件量刑基礎已有更動

，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其量刑結果容有未恰。是被告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仍屬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犯二罪之宣告刑部分均予撤銷改判。

四、本院之量刑

㈠本院審酌被告駕駛汽車右轉時，未禮讓對向欲左轉進入同一車道之告訴人先行，導致告訴人為閃避被告之車輛而自摔倒地，並受有右膝擦挫傷及左踝挫瘀傷之傷害，被告於肇事後雖有下車查看告訴人傷勢、扶告訴人至人行道休息及陪同等候告訴人家屬到場之舉，但仍在警方到場之前即趁隙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則其在已因肇事致心神未定、急於逃離現場之情形下，當下為逃逸所為之駕駛行為，自已提高其他用路人在交通安全上之潛在危險，所為自應予相應之刑事非難；復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且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被告在逃逸之前仍有前述查看告訴人傷勢、將告訴人扶至人行道、陪同等候告訴人家屬到場之作為，且本件案發時間為下午時段，仍有其他車輛行經事發地點，告訴人並非完全處於孤立無援之狀態，可認被告之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等犯罪情節均非嚴重；兼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矢口否認犯行，甚至質疑本件為假車禍，犯後態度實屬不佳，惟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稍有改善，且亦表明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告訴人已無意調解，故被告仍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對方損害，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研究所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建築與消防設計工作暨所述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再考量被告如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之身體狀況、前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㈡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固符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惟緩刑

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 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亦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本院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最終雖坦承犯行，然觀諸其在本案偵審過程所為之辯解內容、開庭態度，可認其對於自己之錯誤行為尚無深切之體認及悔悟，難認單以刑罰之宣告即足生策勵自新之效，是本院認仍有藉由刑罰之執行而達警惕被告、使之受有相當教訓以確切反省之目的，而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過失傷害部分，不得上訴。

肇事逃逸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宜錚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